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6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7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8

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報告……09

六、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10

肆、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1

二、盈虧撥補承認案……2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25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6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27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28

陸、董監持股情形……30

柒、盈餘分派情形……31

捌、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2

二、章程全文……3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5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貴賓，感謝您撥冗參加泰山企業的 102 年年度股東常會。

肩負著「躍進」和「豐收」的願景使命，泰山企業持續進行管理變革，整合集團技術與資源，調整食品、油脂及飼料的營運策略，專注消費食品發展之事業，以差異化策略佈局大陸市場，引進國際技術提升製造工藝，導入 SAP-ERP 建構完整的管理系統，有效開源節流達成突破成長目標。

在得到「中國馳名商標」的肯定後，我們希望兩岸同步把泰山品牌做大，以六十年製造「仙草」的工藝為基礎，持續壯大品牌多元發展，堅持天然無化學添加，朝健康的食品公司願景邁進；同時與國際接軌，藉由產、官、學合作的力量，建置食品安全機制平台，持續擦亮泰山「實在ㄟ靠山」的信賴招牌。

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大家報告：

一、營運方針

因應油電價及原物料成本的持續調漲，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使管銷費用合理化，成為當下最重要的課題。同時，持續開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新通路，用務實經營的角度，檢視各事業群的損益狀況，聚焦成長策略，朝無虧損事業衝刺。

食品方面

食品本業在兩岸共同成長的策略運作之下，延伸經營觸角，目前已有不錯的進展：與日本伊藤園合作代工生產茶飲系列，已銷售美國、亞太等市場；與宏全公司合作無菌充生產線，則由兩岸共同研發推出的全新產品「仙草蜜茶」打頭陣，3 月上市以來已獲得消費者行動支持成為熱賣商品，接下來將趁勝追擊，進入餐飲及封閉通路，擴大銷售市場；成功開發 HDPP 包材，將運用在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上，提高銷售利潤；甜罐點心系列則迎合消費者追求養生之風潮，推出減糖、口味升級的產品，擴大食用族群。

油脂方面

以高營養價值、健康優質油種為主力的「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西班牙原裝進口「純橄欖油」，已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成為消費者點名商品，未來將延伸橄欖油品項與規格，強化通路經營，提高市佔率；同時，將以「健字號葵花油」提升健康好理油品牌價值，帶動高價油品銷量增長。

業務用油則觀察原料成本及市場變動的趨勢，以宏觀角度調節進、銷、存；計劃銷售掌握需求與銷售管道，避免供需失衡帶來的庫存成本壓力；同時，掌握客戶用途，投入配方研究業務用機能油品，開發多元銷售管道。

飼料方面

飼料部分因長期以來受控於國際原物料行情，尤其畜、禽類的飼料生產與銷售，飽受低價促銷的排擠影響，促使經營團隊重新思考品質、研發、配方、服務等各方面的競爭能力，精實整頓調整定位，未來將朝增值服務的經營方式重新進入市場，加強垂直整合，以品牌領導銷售。

轉投資方面

在兩岸共同成長的願景驅使、以及全家便利商店獲利的浥注下，將積極拓展大陸事業版圖。漳州廠成功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後，致力重建營業運作模式，精耕閩浙市場，拓展華中、華北新區域，並大舉開發高毛利與無菌線產品，以仙草蜜茶領頭，樹立仙草食品專家形象，更將推出台灣特色的夜市茶攤及水果飲料，搶佔差異化的市場。

以福建為發展基地的「仙草南路」連鎖甜品店，已成功建立門市獲利模式，在閩、浙、川持續展店，品牌知名度與業績持續成長。另投資的 CAPATINA 義式冰淇淋品牌已計劃在大陸開店延伸經營觸角。

二、經營管理

為了不斷擴充經營範疇，企業內持續變革維新：引進專家顧問協助革新管理架構，並強化薪酬委員會運作，建立績效管理與公正透明的獎酬制度；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強在職人員職能訓練，提升人員價值；兩岸同步導入 SAP-ERP 最佳實務模式，掌握精準的經營數字與市場脈動；與產官學充份合作，推動食品安全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源頭管理平台；持續進行內部節流，降低管銷費用，全力將本業轉虧為盈。

展望未來，泰山公司仍將推動既定的營運策略，進一步的拓展兩岸內需市場版圖和獲利空間，整合兩岸資源，精耕成長市場，積極佈建末端零售事業，期能創造另一個嶄新的經營風貌，為企業永續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331,30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76,713 仟元；營業淨損 233,700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6,170 仟元；稅後淨損 209,886 仟元，較前一年度利潤減少 410,207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去年消費品市場在油電雙漲及政府要求緩漲的重重壓力下，食品無法適時合理的反應成本，加上市場冷清，旺季銷售表現平平；年底適時推出全系列產品「喝泰山看五月天」促銷活動，搭配電視廣告、全家 CVS 促銷、GT 衝量計畫，銷量成長帶動營收成長。

油品「健康好理油」持續耕耘高價油種策略奏效，帶動高價油品銷量增長，全年家用油獲利達 1,778 萬元，遠優於去年及預算目標；業務用油適時搶佔了統一退出油脂業的空白市場，營收較去年成長 30%，利潤也比去年增加 500 萬元以上。

技術群厲行節流政策，採購、能源、人事成本控管績效顯著，使得產品毛利獲得改善，營業額比 100 年成長，本業利潤也有數千萬元的改善。

大宗物資業務去年初受到美國含瘦肉精牛肉是否開放進口及動檢局隱瞞禽流感等外部因素影響，衝擊了消費者對肉品安全衛生的信心，造成豬、雞肉價格大幅下跌，飼料需求降低；雪上加霜的是，去年上半年美國氣候乾旱造成農作物收成下降約 15%，飼料漲價幅度無法承受成本上漲壓力，造成虧損。

在稅後淨利方面，虧損 2.1 億元。在轉投資收益上小幅衰退，轉投資收益 0.4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7,671 萬元，相信在經濟持續復甦及景氣好轉下，獲利會穩定成長，恢復表現！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

102 年全員抱持著「務實」、「同理」、「正念」的價值觀，持續進行管理變革、有效開源節流，以達營收成長及本業轉虧為盈的任務目標，並在既有的事業體精進成長、新的投資務實經營大膽躍進，在變革中尋求創新成長的發展基礎！

茲訂定 102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開源，集中資源在高毛利的品牌經營。

2、厲行節流，嚴格控管管銷費用，樽節支出。

3、產線整併、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4、兩岸同步導入 SAP 系統，流程效率化，提升人員價值。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2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1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976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6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一、2012 年經營報告

今年是本公司在大陸發展的第 16 年，營業額人民幣 3 億元，較 11 年減少 5 千萬元，衰退 14%，全年稅後淨損人民幣 2,823 萬元，較 11 年多虧 580 萬元，衰退 26%。累計虧損人民幣 7,814 萬元。

12 年營收及淨利雖然較 11 年衰退，但是在致力調整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產品下，毛利率由去年 27%改善為今年 32%。今年將持續耕耘高毛利產品，進行經銷體制的調整，朝整體獲利的目標邁進。

同時，歷經十六年的不懈耕耘，12 年“泰山”牌商標終於獲得國家工商總局最高榮譽獎項“中國馳名商標”，泰山將珍惜此殊榮，並充分宣揚，相信這對今後大陸市場的開拓必將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代化通路正逐漸成為市場消費的主體，為順應這種變化，引進 KA 職業經理，提升營業戰力，朝向直營制的營業模式正在有序展開。

在大陸，“泰山食品”已經成為“仙草蜜”的代名詞，將乘勢而上，聚焦核心仙草產品的經營(仙草蜜.仙草蜜茶.燒仙草)，創造企業優勢。

隨著國際大宗原物料供應價格的企穩，特別是馬口鐵與白砂糖最為明顯，白砂糖下跌約 20%，馬口鐵下跌約 5%，成本下跌所帶來的毛利率貢獻正在逐步體現。

轉投資廈門仙草南路的開店拓展積極有序推進，以廈門地區為根基，向浙江、四川成都等大都市扎實推進，規模效益正在逐步呈現，“仙草南路”品牌實現質變的發展已指日可待。

二、2013 年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經營方針

一、聚焦核心產品，強化仙草品牌。

二、重建營業模式，擴大市場版圖。

三、提升制程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四、落實矩陣組織，導入 ERP 系統。

(二)營業目標

預計銷售量 860 萬箱，營業額 4 億元，預計成長 33%。

在大陸市場進入 17 年之際，全力擴大營業組織提升營業戰鬥力及朝向較高附加價值新品-仙草蜜茶的推廣。提升轉投資事業的獲利能力。為迎接新時代的挑戰，全面落實矩陣組織的建立，導入 SAP 的 ERP 系統，提升即時管控能力，推進知識管理，發揮人才價值，營造分享互信的企業文化。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2.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45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華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2,55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6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 萬美元 廈門銀行　450 萬美元 新光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3,333.2 萬台幣	華南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合作金庫銀行 3,333.3 萬台幣 彰化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第一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19,628,321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0,775,93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1,147,613 元。

◎報告事項

《報告案六》

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3 日到期，票面利率 0%。

（二）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金管證發第 102001367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成募集，並 102 年 5 月 23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本公司債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起開始行使轉換，轉換價格為 15.1 元，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轉換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45,196千元及1,959,05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10%及25.7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0,548千元及233,24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97.16)%及114.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簡蒂暖

會 計 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021	1	172,07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9,884	1	177,55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73,196	4	247,022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00,061	4	412,33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49,256	5	253,70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3,715	5	311,76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323		7,237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303,525	16	957,933	13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12,727		29,400	
1261	預付貨款	61,061	1	53,92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95,160	1	77,785	1
		2,951,929	38	2,700,766	3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0,811	1	44,02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2,674,301	34	2,856,162	38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95,491)	(1)
		2,619,621	34	2,804,693	3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333		7,73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501	土地	666,526	9	666,52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599,927	8	595,861	8
1531	機器設備	901,862	12	1,014,620	14
1551	運輸設備	32,085		33,699	
1572	機具設備	27,967		31,260	
1611	租賃資產	6,049		-	
1621	出租資產	116,726	2	99,278	1
1671	未完工程	11,047		4,334	
1672	預付設備款	31,500		31,172	
1681	其他設備	79,861	1	80,853	1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9	735,782	10
		3,209,332	41	3,293,385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7,784)	(15)	(1,306,096)	(17)
		2,011,548	26	1,987,289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1,369		2,86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155		3,498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1,530		49,45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53,913	1	54,92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45,388	1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4,019)	
		137,967	2	103,856	2
	資產總計	**$ 7,749,767**	**100**	**7,607,2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518,262	7	44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220,000	3	15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33	
2120	應付票據	128,061	2	143,239	2
2140	應付帳款	166,066	2	134,913	1
2170	應付費用	75,860	1	84,708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五)	114,138	1	75,56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400,000	5	300,0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45		4,560	
		1,628,032	21	1,338,013	17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2,000	27	2,000,000	25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648		9,938	
		2,114,648	27	2,009,938	25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2,537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37,751	3	192,164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2,488		15,714	
		250,239	3	207,878	3
	負債合計	4,215,456	54	3,778,366	4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533,360	46	3,430,447	4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四))	53,748	1	50,46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1	1	46,749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9,035)	(3)	212,439	3
		(122,254)	(2)	259,188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7,734	1	84,07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1)	(36,79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74,212)	(1)	(86,96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四))	201,084	3	201,084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六))	(72,241)	(1)	(72,661)	(1)
	股東權益合計	3,534,311	46	3,828,841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49,767**	**100**	**7,607,2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321,763	100	7,734,542	100
4300	租賃收入	8,687	-	12,904	-
4510	營建收入	857	-	7,148	-
		8,331,307	100	7,754,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7,863,597	94	7,225,510	93
5300	租賃成本	1,837	-	3,297	-
5510	營建成本	434	-	3,279	-
		7,865,868	94	7,232,086	93
5910	**營業毛利**	465,439	6	522,508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2,488)	-	(15,714)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714	-	13,123	-
		468,665	6	519,917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438,198	5	433,65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264,167	3	293,788	4
		702,365	8	727,447	9
6900	**營業淨損**	(233,700)	(2)	(207,53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4	-	5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5,117	-	121,831	2
7122	股利收入	3,027	-	16,7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1,005	-	75,52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	-	188,244	2
7160	兌換利益	6,854	-	11,00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21	-	17,171	-
7480	什項收入	58,413	1	63,044	1
		125,261	1	494,033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803	1	57,0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二))	12,86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7,07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67	-	17,899	-
7880	什項支出	6,356	-	7,480	-
		97,964	1	82,42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06,403)	(2)	204,08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3,483	-	3,760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09,886)**	**(2)**	**200,321**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61)**	**(0.62)**	**0.62**	**0.61**
	－追溯			**$ 0.60**	**0.5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61)**	**(0.62)**	**0.62**	**0.61**
	－追溯			**$ 0.60**	**0.5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202,293)**	**(205,776)**	**207,252**	**203,49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7)**	**(0.58)**	**0.60**	**0.59**
	－追溯			**$ 0.59**	**0.5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7)**	**(0.58)**	**0.60**	**0.59**
	－追溯			**$ 0.59**	**0.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30,531	45,953	22,892	252,459	53,756	(17,060)	2,107	220,447	(72,661)	3,838,42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23,8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568)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99,916)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19,363)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89,076)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7,248)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30,323	(12,486)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4,514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	-	-	-	200,321	-	-	-	-	-	200,32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0,447	50,467	46,749	212,439	84,079	(36,794)	(86,969)	201,084	(72,661)	3,828,84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2	(20,0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609)	-	-	-	-	-	(68,609)
盈餘轉增資	102,913	-	-	(102,913)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12,373	-	-	12,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2,306)	-	-	-	(12,3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34)	(16,345)	(3,808)	-	-	-	(20,18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57	-	-	-	-	-	-	-	2,65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624	-	-	-	-	384	-	420	1,428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淨損	-	-	-	(209,886)	-	-	-	-	-	(209,88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53,748	66,781	(189,035)	67,734	(52,908)	(74,212)	201,084	(72,241)	3,534,311

註 1：董監酬勞 10,736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9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9,0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09,886)	200,3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756	54,7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000	24,52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169	8,660
存貨盤盈	(3,134)	(3,4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117)	(121,83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349	186,9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860	(75,525)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811	1,0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073	(188,2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46	7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88	15,714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714)	(13,1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842)	(17,924)
應收票據	(26,174)	(19,3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272	(59,004)
應收帳款	(100,549)	70,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952)	11,889
存貨	(391,499)	(6,342)
預付款項	(7,132)	10,788
其他流動資產	(16,843)	(14,991)
其他金融資產	277	(1,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	2,995
催收款項淨額	(2,075)	(4,6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388	17,204
應付票據	(15,178)	10,025
應付帳款	31,153	18,453
應付費用	(8,848)	7,865
其他金融負債	(19,145)	(9,718)
其他流動負債	1,085	1,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76	(9,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8,708)	97,60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786)	(449,4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9,597	562,469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8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5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984	235,675
購置固定資產	(59,793)	(61,801)
購置其他資產	(1,28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18	241,104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4,5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6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93	255,5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262	(159,0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1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2,000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710	-
發放現金股利	(68,609)	(116,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363	(435,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6,052)	(82,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73	254,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21	172,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506	57,047
支付所得稅	$ 4,936	3,6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0,000	30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30,000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2,41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1,691	3,447
應付設備款	$ 57,72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9,41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3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8,452千元及183,73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0%及1.83%，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49,714千元及1,940,76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68%及23.2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0,084千元及233,00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99.05)%及112.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3,661	4	502,77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663	-	42,30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9,884	1	177,55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316,291	4	285,87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6,140	1	152,67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87,593	7	553,62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9,089	4	230,63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38	1	37,643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465,921	17	1,206,331	14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12,727	-	29,400	1
1261	預付貨款	66,908	1	60,74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135,150	2	139,790	2
		3,540,065	42	3,419,354	4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3	不動產投資	25,909	-	26,67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1,898	1	45,77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949,714	23	1,940,765	23
		2,057,521	24	2,013,216	2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7,922	-	14,44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501	土地	795,398	9	770,60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23,338	11	901,749	11
1531	機器設備	1,298,000	15	1,374,551	16
1551	運輸設備	120,263	1	107,405	1
1561	辦公設備	27,346	-	25,587	-
1572	機具設備	27,967	-	31,260	-
1611	租賃資產	6,049	-	-	-
1621	出租資產	116,726	1	99,278	1
1671	未完工程	13,698	-	5,100	-
1672	預付設備款	38,469	1	43,417	1
1681	其他設備	91,639	1	91,762	2
15X8	重估增值	735,782	9	735,782	9
		4,194,675	48	4,186,496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4,003)	(18)	(1,643,004)	(20)
		2,620,672	30	2,543,492	3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7,554	-	13,61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16,092	-	17,056	-
		43,646	-	30,66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9,938	1	199,448	2
1810	閒置資產	1,155	-	3,49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43,200	1	29,610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	41,530		49,45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68,798	1	65,191	1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四(八))	1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45,388	1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4,019)	
			-		-
		316,006	4	343,183	4
	資產總計	$ 8,595,832	100	8,364,3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56,995	10	669,96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292,000	3	219,000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	33	-
2120	應付票據	258,255	3	320,402	4
2140	應付帳款	229,157	3	213,303	2
2170	應付費用	264,016	3	208,244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五)	142,230	2	88,32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400,000	5	30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7	-	25,898	-
		2,457,590	29	2,045,169	23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2,000	24	2,000,000	2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4,015	-	14,713	-
		2,116,015	24	2,014,713	24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37	3	222,537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60,054	3	219,110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	-	691	-
		260,054	3	219,801	3
	負債合計	5,056,196	59	4,502,220	53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533,360	41	3,430,447	4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53,748	1	50,46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1	1	46,749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9,035)	(2)	212,439	3
		(122,254)	(1)	259,188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7,734	1	84,07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1)	(36,794)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7,112)	-	(17,72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四))	201,084	2	201,084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六))	(139,341)	(2)	(141,901)	(2)
		3,534,311	41	3,828,841	47
3610	少數股權	5,325	-	33,291	-
	股東權益合計	3,539,636	41	3,862,132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95,832	100	8,364,3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550,003	100	10,050,338	100
4300	租賃收入	6,160	-	10,297	-
4510	營建收入	857	-	7,148	-
		10,557,020	100	10,067,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9,139,314	87	8,753,752	87
5300	租賃成本	434	-	3,297	-
5510	營建成本	1,837	-	3,279	-
		9,141,585	87	8,760,328	87
5910	營業毛利	1,415,435	13	1,307,455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五))	16	-	(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	-	1,119	-
		1,415,454	13	1,308,57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478,207	14	1,322,070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26,645	3	296,464	3
		1,804,852	17	1,618,534	16
6900	營業淨損	(389,398)	(4)	(309,96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52	-	4,7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00,084	1	233,001	2
7122	股利收入	3,166	-	16,9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5,370	-	76,30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	-	188,244	2
7160	兌換利益	7,152	-	13,3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21	-	17,171	-
7480	什項收入	68,625	1	73,803	1
		300,670	2	623,551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159	1	60,76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31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7,16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58	-	21,363	-
7880	什項支出	15,183	-	24,132	-
		113,275	1	106,26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02,003)	(3)	207,327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6,397	-	5,89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08,400)	(3)	201,432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9,886)	(3)	200,321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486	-	1,111	-
		$ (208,400)	(3)	201,43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61)	(0.62)	0.62	0.61
	－追溯			$ 0.60	0.5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61)	(0.62)	0.62	0.61
	－追溯			$ 0.60	0.5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202,293)	(205,776)	207,252	203,49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7)	(0.58)	0.60	0.59
	－追溯			$ 0.59	0.5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7)	(0.58)	0.60	0.59
	－追溯			$ 0.59	0.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30,531	45,953	22,892	252,459	53,756	(17,060)	71,347	220,447	(141,901)	34,662	3,873,08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7	(23,8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568)	-	-	-	-	-	-	(116,568)
盈餘轉增資	99,916	-	-	(99,916)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19,363)	-	-	(19,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89,076)	-	-	-	(89,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7,248)	-	-	-	-	(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30,323	(12,486)	-	-	-	-	17,83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4	-	-	-	-	-	-	-	-	4,51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2,482)	(2,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200,321	-	-	-	-	-	1,111	201,4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0,447	50,467	46,749	212,439	84,079	(36,794)	(17,729)	201,084	(141,901)	33,291	3,862,132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2	(20,0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609)	-	-	-	-	-	-	(68,609)
盈餘轉增資	102,913	-	-	(102,913)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12,373	-	-	-	12,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2,306)	-	-	-	-	(12,3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34)	(16,345)	(3,808)	-	-	-	-	(20,187)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57	-	-	-	-	-	-	-	-	2,657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624	-	-	-	-	(1,756)	-	2,560	(27,457)	(26,02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995)	(1,99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09,886)	-	-	-	-	-	1,486	(208,4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53,748	66,781	(189,035)	67,734	(52,908)	(7,112)	201,084	(139,341)	5,325	3,539,636

註 1：董監酬勞 10,736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9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9,0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08,400)	201,4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5,573	103,970
攤銷費用	22,050	14,5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380	24,52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357	12,332
存貨盤盈	(1,435)	(2,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0,084)	(233,00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158	177,7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945	(76,305)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063	1,0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60	(188,2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63)	4,192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16)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3)	(1,1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71	(11,962)
應收票據	(30,420)	(19,4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539	(12,742)
應收帳款	(49,072)	18,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54)	17,269
存貨	(338,067)	(101,419)
預付款項	(8,169)	10,651
其他流動資產	564	(35,420)
其他金融資產	(11,868)	(4,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0)	3,679
催收款項淨額	(2,075)	18,05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388	17,204
應付票據	(43,211)	18,405
應付帳款	30,023	(48,681)
應付費用	57,568	(12,817)
其他金融負債	(7,419)	6,192
其他流動負債	(10,133)	(27,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94	(9,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66)	(135,3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786)	(449,4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9,597	562,469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2)	(13,3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2,55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5,675
取得子公司價款	(1,118)	(1,062)
處分子公司價款	9,421	-
購置固定資產	(129,988)	(132,728)
購置其他資產	(1,28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32	258,849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4,590
遞延費用增加	(35,214)	(23,2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35)	6,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796)	447,9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844	(212,9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3,000	(1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2,000	1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81)	2,968
發放現金股利	(65,952)	(112,054)
少數股權變動	(877)	(1,4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434	(443,457)
匯率影響數	(6,681)	8,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9,109)	(121,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770	624,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661	502,7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383	62,684
支付所得稅	$ 5,453	4,3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0,000	300,0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2,41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9,545	3,447
應付設備款	$ 48,919	-
本期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出售價款	$ 17,358	
減：不併入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7,93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增加數	$ 9,4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9,885,274 元，茲擬定盈虧撥補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84683
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調整	(33,838)
加：本期稅後虧損	(209,885,274)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6,781,9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252,47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與條次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原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爰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原董事、監察人於改選後解任。

(二)本公司依照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本屆新任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7,666,801	20,187,869
監察人	1,766,680	2,662,566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7,154,016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920,874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3,901,973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782,023	3 年	
董 事	詹舜淇	3,428,983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79,353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25,904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57,309	3 年	

盈餘分派情形：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項　　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533,3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本公司擬議盈餘分派議案，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 (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 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

泰山企業 102 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102/03/28 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一年到期後，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唯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配合法令修訂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配合法令修訂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八 條：外國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新增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二十八 條：外國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投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